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本源
　　林本富
　　陳林美
　　范小玲
　　范秋琴
　　范小燕
　　范英妹
　　范貴子
　　范麗珍
　　林有儀
　　林有田
　　林有忠
　　林有明
　　林　珠
　　林月裡
　　林炳煌
　　秦林梅
　　林冠宏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紀梅
聲　請　人　劉春美
　　林致耀
　　林怡汝
　　林軍翰
　　林怡萍
　　林楷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
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